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改造与新增智能可穿戴设备专用车间项目	9,803.36	9,800.00
2	湿法压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3,166.18	3,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1.80	3,400.00
4	总部营销中心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496.49	3,4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2,887.83	22,7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求，则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